附件1

电影项目申报资格及补报材料

（一）申报资格

具有浙江籍户口或取得浙江省居住证的公民，受聘、就读于浙江省内文化艺术机构、单位和高等院校，聘期、学籍一年以上的文化艺术工作者，在浙江注册的法人单位和其他组织（不含性质为机关法人的单位），同时又具备申报电影项目有关条件的单位或个人（基金会和涉及项目资助工作的人员除外）。合作协议须明确知识产权（立项权、全国奖项申报权）归属浙江。请各申报单位进行信息核实。

（二）补报材料

1.《电影剧本（梗概）备案回执单》复印件一份；5000字以上的详细内容梗概（含创作目的、剧本构想、内容概要、主题旨意等）一式十四份；已完成剧本初稿的，提交完整剧本十四份，如尚未完成剧本创作的，须提交部分剧本初稿；动画电影还须提交作品的分镜头本初稿、主要角色和场景设计（三维动画须提交建模和贴图）初稿一式十四份。

2.改编的作品应附原著三份、改编版权（授权）协议书复印件一份。

3.由多方联合创作的，应附上相关合作协议文件复印件一份。

4.其他取得进展与成效的证明材料（如创作进度、媒体报道等）十四份。

以上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。项目申报单位须同时提交纸质材料和电子文件存储U盘。一般情况下，提交的各类材料均不予退回，请项目申报单位自行备份。